

傳統表演藝術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苗栗縣政府
項目名稱		客家山歌
分類		傳統表驗藝術
所在地		苗栗縣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客家山歌的歌詞，不但內涵豐富，表現手法多樣，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，一、二、四句押韻，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「字正腔圓、依字行腔」完整傳達詞意，流傳於客族民間，屬客家常民文化，能反映時代、地域、族群之審美觀與地方特色。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賴仁政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民國 43 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苗栗縣銅鑼鄉
登錄理由		客家山歌的歌詞，不但內涵豐富，表現手法多樣，而且具有鮮明的藝術特色。「客家山歌」的形式以七言四句為主，一、二、四句押韻，演唱時須注重唱詞要「字正腔圓、依字行腔」完整傳達詞意，流傳於客族民間，屬客家常民文化，是客家群眾喜聞樂唱的一種歌唱藝能。客家人的文化意識、民俗民情、民族特性、倫理道德……等，大多融入或滲透在「客家山歌」中，所以「客家山歌」儼然是客家人的歷史文化真實寫照。
認定理由		<p>(一) 賴仁政先生投入傳統客家山歌的演唱與演出超過 40 年，為關西隴西八音團第八代弟子、台灣三腳採茶戲阿文師派下第四代弟子，其不但擁有豐富的傳統山歌曲目，在客家山歌的傳統演唱技法與山歌的變化上，更是既嫻熟又深得其法。客家山歌的所有伴奏樂器，諸如噴吶、二弦、鑼鼓，皆是賴仁政先生信手捻來的拿手樂器。</p> <p>(二) 賴仁政先生客家山歌的教學經驗既豐富又深得學員之信任與愛戴，從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客庄，教到台九線上的花東</p>

	地區的客家山歌班，是一位傳統客家山歌教唱非常優秀的業師，有傳習能力與意願。 (三) 賴仁政先生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，符合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認定之條件。
登錄法令依據	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之登錄基準。
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字號:府文資字第 1100003029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